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2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实际建设年产 14 万条履带、22 万块履带板）；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新增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浸胶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8 月，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3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2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为 1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14 万条履带、22 万块履带板；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条履带，153 块履带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有所减少，钢丝绳项目和研发中心还未建成，西区厂区的炼胶重新报批和验收，生产的胶提供滨海新城厂区使用，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排放；两台密炼机及配套开炼机分别设置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挤出压延废气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硫化 1 和硫化 2 废气分别设置一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硫化车间废气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浸胶废气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集尘灰、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48.7%-52.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48.4%-61.8%，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60.4%-60.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39.1%-52.0%。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9.2%—90.0%。炼胶 1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1.1%—76.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82.9%—84.3%。炼胶 2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1.7%—79.3%，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83.7%—84.9%。硫化 1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1.9%—76.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71.0%—71.4%。硫化 2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69.1%—72.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61.4%—64.3%。硫化 3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44.5%—52.4%，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77.9%—81.3%。挤出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64.9%—67.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66.2%—67.6%。浸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80.1%—80.3%，对甲苯的处理效率 76.2%—84.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 76.5%—84.7%，对乙苯的处理效率 62.7%—83.8%，对酚类的处理效率 93.0%—94.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5.1%—85.7%。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4.8%—68.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

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乙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 1、炼胶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 1、硫化 2、硫化 3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和乙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的 50mg/m³。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集尘灰、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

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以新带老”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

2、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做好炼胶生产线区域密闭，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柯山平
袁继喜
何伟
邵珍
郭林



